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生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新加坡）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3 亿元。

2、远大生水与工商银行签署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4、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次会议、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 2026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计 额度(调剂后)	本次担保前 2026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6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6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石油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	3.6	0.6	3	0	0	3.6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6.2	7.7	1.5	17	9.5	18.7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655	6.4	1.5	6.755	6.85	14.75

2、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 2026 年度提供子公司互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计 额度(调剂后)	本次担保前 2026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6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6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石油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	3	0	3	0	0	3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4	0	3	1	1	4

3、本次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3.1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

单位：亿元

调剂方	调剂前额度	调剂后额度	已用 2026 年担 保额度	未用 2026 年担 保额度
远大石油化学（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2	3.6	3.6	0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5	18.9	7	11.9

3.2 子公司互保额度调剂

单位：亿元

调剂方	调剂前额度	调剂后额度	已用 2026 年担 保额度	未用 2026 年担 保额度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42	4.72	0	4.72

调剂方	调剂前额度	调剂后额度	已用 2026 年担保额度	未用 2026 年担保额度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	4	3	1
远大石油化学（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0.3	3	3	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油化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515 号 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鲜蛋批发；肥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为 1 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 股权，蔡华杰持有其 25% 股权，孙祥飞持有其 5% 股权。

远大油化 2025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2,610,768 万元，利润总额-32 万元，净利润-193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1,781 万元，负债总额 98,22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10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7,993 万元），净资产 13,557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 2026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910,479 万元，利润总额 3,298 万元，净利润 2,473 万元；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77,254 万元，负债总额 261,22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28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61,163 万元），净资产 16,031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油化新加坡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注册地为 63 MARKET STREET、#05-01C、BANK OF SINGAPORE CENTRE、SINGAPORE (048942)，董事为蔡华杰、孙祥飞、LIONEL KOH JIN KIAT；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能源化工、塑料原料等大宗商品。远大油化新加坡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远大油化持有其 100% 股权。

远大油化新加坡 2025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106,338 万元，利润总额 -2,507 万元，净利润 -2,545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083 万元，负债总额 14,10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103 万元），净资产 980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新加坡 2026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110,152 万元，利润总额 7,592 万元，净利润 6,749 万元；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3,241 万元，负债总额 75,55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7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5,555 万元），净资产 7,686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新加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物产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111 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7,448,943万元，利润总额9,167万元，净利润5,270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6,651万元，负债总额412,41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7,569万元)，净资产184,240万元，或有事项7,032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6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2,193,737万元，利润总额9,062万元，净利润7,901万元；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80,670万元，负债总额688,85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8,65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83,467万元)，净资产191,813万元，或有事项31,333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30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

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 股权，许朝阳持有其 30% 股权。

远大能化 2025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942,473 万元，利润总额 3,054 万元，净利润 2,295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9,465 万元，负债总额 32,665 万元（其中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 31,928 万元），净资产 26,800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 2026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170,217 万元，利润总额-1,156 万元，净利润-867 万元；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0,393 万元，负债总额 54,51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36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4,440 万元），净资产 25,879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工商银行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2 建设银行：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 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 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2.3 进出口银行: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

3.1 工商银行: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2 建设银行: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3 进出口银行:

担保范围包括: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4、金额

4.1 公司及远大生水为远大油化新加坡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3 亿元。

4.2 远大生水为远大油化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4.3 公司为远大物产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4.4 公司为远大能化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远大油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远大油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 1,092,843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965,343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 127,5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9.22%。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 1,092,843 万元（截至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 512,452 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